

《中布中會宣教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辦法》

1. 管理委員會人員:每屆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為當然委員，中會法人董事長及董事兩名，再由大會推選三名(不一定是代議長老，需有相關專業者)，總幹事需列席。

2. 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第一條：本組織章程係依據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『中布中會宣教大樓管理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。

第三條：管理委員會以保障本會產權大樓土地之權利及遵守其應盡之義務，為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，執行行政庶務、設備維護、環境清潔、安全及緊急突發狀況之處理為宗旨。本會大樓規劃為水里行政大樓、埔里宣教大樓。

第四條：管理委員會之組成

一、委員之推選人、被推選人必須為本中會屬下教會已接受堅信禮使得被選。

二、管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為當屆議長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會計、出納二人。

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，由全體委員互(推)選之。

三、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。

四、委員為無給職，除了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三年，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五、管委會決議須經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其決議案相等於中會屬下教會之同意。

第五條：會議之召開及議事規則

一、每上下半年召開委員會會議乙次。如有必要時主委召集委員，得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管理委員若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應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辦理請假，缺席兩次由管理委員會替換替補其職權。

第六條：管理委員會之權責

一、實施規劃中會大樓近、中、遠，未來功能計劃。

二、管理方針之審定及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
三、管理業務之委任及督導。

四、年度報告計畫。

第七條：其他